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11月21日 第3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意见
(京教策〔2017〕13号) (5)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7〕17号) (15)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基础教育
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
(京教财〔2017〕18号) (20)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教勤〔2017〕36号)	(23)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 校外供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17〕38号)	(4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1, 2017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omoting Charter Building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jingjiaoce〔2017〕No. 13) (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the Education Supervision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Prevent Dropout and Ensure Compulsory
Education(jingjiaojiyi〔2017〕No. 17) (1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Adjusting

Student Allowance and other Related Policies at Basic Education Schools (jingjiaocai [2017] No. 18)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anteens in Beij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jingjiaoqin [2017] No. 36)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Beijing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xternal Catering Service at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oqin [2017] No. 38)	(4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的意见

京教策〔2017〕13号

各区教委、市教委相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指导和规范全市中小学校章程建设工作，构建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现就中小学校章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校章程制定的基本原则

学校章程上承国家法律法规，下领学校内部规章制度，是学校成为独立法人组织的必备要件，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依据，是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载体和体现。

制定学校章程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学校章程应以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循教育规律。章程内容不得超越本校职权和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

2. 人本原则。学校章程制定应坚持以人为本，明确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教师、学生、家长、

教育管理部门、社会等各方共识。

3. 务实原则。学校章程应立足实际,体现本校办学历史、办学定位、教育理念、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方面的特色。

4. 发展原则。学校章程应体现学校建设发展的目标、规划和措施。鼓励学校把自主创新和行之有效的教育理念及实践探索通过章程固化为制度。

二、学校章程的主要内容

学校章程应对学校重大和基本事宜作出明确规定,一般应由序言、总则、分则、附则四部分组成。序言部分一般简叙学校发展沿革、发展定位和目标等。在正文部分,以章、节、条、款、项、目的形式载明以下内容:

(一)学校的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

载明学校名称要与登记名称一致,做到真实、准确,可包含简称、英文译名。学校地址要具体,明确标明学校所在的行政区域及地点。有多个校区的学校应载明所有校区的地址。

2. 学校的隶属关系及性质

应明确学校的举办者,办学性质、办学层次等。

3. 办学宗旨

学校应将办学核心理念、价值追求予以凝练概括并在章程中明确。章程还应对学校的办学职责、培养目标、教育理念等作出规

定。

4. 学校文化

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在章程中明确学校文化与办学特色,如学校的校风、校训、校徽、校标、校歌、校旗、纪念日、师生誓词、标识符号等。

(二) 教职工和学生

学校章程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教职工在学校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可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来源、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等作出规定。还可载明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路、目标、举措等。应对学生入学及学籍管理、日常管理和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等作出规定,明确和落实法律规定的学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明确符合法治原则的校内救济制度,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校内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三) 内部治理结构

学校章程应对学校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体制作出明确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应明确规定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责任人的职权范围与责任,及履行职责、权限的程序和方式。应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总体要求、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在教学育人各环节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的具体途径,保证监督作用发挥的方式和机制。应明确校务会作为“三重一大”决策机构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组成人员和决策方式。应对教职工

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的形式与途径、学校主要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分工等方面做出规定。探索将理事会等议事机构的组成、职权等在章程中予以明确,推动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集团化办学、教学联盟等新学校形态,应当根据各类办学形式运行和管理的特点,在章程中明确内部管理体制和相关的授权或委托关系,既体现统一的办学理念和管理的基本要求,又体现各个学校的办学特色。

(四)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学校应与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等紧密呼应,总结提炼本校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经验和做法。应在学校章程中明确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主要任务、基本准则、课程体系、目标要求、实施方式、质量监测以及考核评价等。

(五)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学校章程应载明学校与家庭、社会联系和合作的方式、内容等,载明家长委员会、教育议事会等法律法规明确和学校探索的合法有效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机制相关组织的设立原则、组成办法、地位作用和议事规则,以保障家长、社区及相关利益主体对学校发展建设的知情权、监督权。

(六)学校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学校章程应明确学校日常办学经费的来源,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作出原则规定(包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审批支付程序、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学校经费的管理机构、管理原则和

主要人员的职责,以及校内财务检查、监督体制等),明确接受捐赠的规则与管理办法。

(七)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学校章程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随意变更。在学校章程中应对章程的修订程序作出规范,并明确章程解释部门。

(八)其他相关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义务教育学校要将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依据,并将相关内容在章程中体现。中等职业学校章程中要载明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体现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内容。具备对外合作办学条件的学校,可在章程中明确合作办学的决策程序和运行、监督机制等事宜。根据实际,还可对学校重要工作的管理,如安全管理、信息公开等作出明确规定。

三、学校章程建设的工作程序

学校章程的制定是凝聚集体智慧、凝结教工感情、凝集发展愿景、凝练办学精神的重要途径。学校要把制定和实施章程作为明确法人属性、明晰自身权利义务、广泛凝聚办学共识的过程,作为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治理结构的过程。学校章程要充分反映广大师生的意愿,建设工作要严格遵循相关程序要求。

(一)学校章程制定的基本程序

1. 成立章程起草组织。章程起草组织负责章程的调研起草、

讨论修改等工作,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专业性。成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教师代表、家长代表、法律顾问及有关专家等组成,负责人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可吸纳学生代表参加。

2. 依法、科学研制章程草案。章程起草前要认真梳理有关中小学管理与办学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学校的发展历史、现状、发展方向,以及学校的办学特色、发展定位等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对本校已有相关制度进行梳理,总结实践经验。起草过程中,要充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学习借鉴其他学校章程建设经验成果,加强起草组内部研究讨论。

3. 广泛征求意见。对拟定的草案,要通过专家论证会、网络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师生、校友、家长、社区、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其中,对涉及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采取多种方式或者通过理事会、家长委员会、教育议事会等渠道充分论证。对涉及学校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学校应当与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4.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党组织会议讨论。章程草案经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应及时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党组织会议讨论。教职工(代表)大会对章程草案审议后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5. 学校决策机构审定。章程草案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党组

织会议讨论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学校校务会审定,形成章程报备稿。

6. 报备审查。学校章程经学校校务会审定后,应及时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报备;非教育部门主办或高校附属中小学校章程在经主办者审查同意后向属地区教委报备;市教委直属学校向市教委报备。

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章程文本为最终文本,未经规定程序不得修改。

(二)学校章程报备审查工作要求

1. 中小学章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报备的章程进行审查。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章程审查委员会(小组),负责对学校章程的审查工作。

2. 学校报备章程,应提交如下材料:(1)盖有学校公章的报备申请书;(2)章程报备稿;(3)起草说明。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章程起草的过程(校内外征求意见的情况,有关意见的采纳和反馈情况,学校决策机构审定情况等)、章程的主要内容及其说明、章程特色等。

3.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学校章程 6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涉及对个别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反馈修改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并

重新报备:(1)违反法律、法规的;(2)超越学校职权的;(3)制定程序、章程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4)审查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对章程及章程具体实施理解存在重大分歧的;(5)有其他不能通过审查情形的。

4. 经过审查的章程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学校应当对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加以汇编并公布,便于师生了解、查阅。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在学校网页上予以公开。

(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要求

上位法与章程对应内容发生变化,或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可以修订章程。除上位法发生变化需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要求修改外,章程的修订一般应由学校提出,明确章程中需修改的事项,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党组织会议通过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本意见实施前已在教育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学校章程,如与本意见不符,应及时修订。

四、新建校章程相关规定

新建校在申请设立时,需提交学校章程与其他材料一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章程内容应与本意见相一致。教育行政部门对新建校申请设立时提交的学校章程参照本意见报备审查程序进行审查。新建校章程修订按本意见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各区教委要依照本指导

意见,结合实际,制定章程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章程建设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抓紧推进中小学校章程建设,保证2018年底实现一校一章程的目标。学校应根据自身的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和办学特点,制定和完善学校章程。乡镇以下中小学原则上以中心校为单位共同制定统一的学校章程。

(二)加强工作指导,科学建设章程。章程建设工作意义重大、专业性较强,章程制定、审查的过程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学法用法、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契机。各区教委在推进章程建设工作过程中,要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以及富有实践经验的相关人员,为学校章程建设提供咨询指导,开展专项培训和经验交流,保证章程制定、审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三)保证章程地位,完善制度建设。学校章程在学校内部具有最高约束力,任何其他校内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相抵触。学校要以章程建设为契机,开展规章制度立改废工作,保证学校制度体系的协调统一。学校章程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公布后,应当成为学校改革发展、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要将章程的精神和内容体现到学校各项活动中去,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文化。教育行政部门要尊重学校章程,保障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

(四)完善执行机制,保证章程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校履行章程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监督,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市教委将把学校实施章程的情况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评价标准,并开展专项检

查或督导。学校要将章程执行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或作为学校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之一,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主管部门报告。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9月14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
巩固水平的通知

京教基一〔2017〕17号

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结合实际情况,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依法予以保障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责任。做好控辍保学,是义务教育发展提高的基础性工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要求各地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确保实现2020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我市义务教育面临较为复杂的形势,在校学生中流动人口占有较大比重;教育需求多元,出国留学人数逐年增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辍学风险不容忽视。对照目标,控辍保学任务仍然艰巨,各区政府要予以高度重视和重点保障。

二、精准发力，增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针对性

我市于1993年在全国率先实现义务教育“双高普九”以来，始终坚持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任务的落实。加大投入，高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免费政策，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5年全市16个区县一次性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验收认定后，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2017年出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政策，推动我市义务教育向更加公平、均衡、优质发展。我市九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较高水平，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受各种因素影响，特别是受特大城市治理与产业、人口疏解等政策影响，初中在读非京籍学生流动性增加，给控辍保学工作带来新的挑战；流动、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辍学风险依然存在；出国留学低龄化趋势明显。要准确把握我市义务教育发展特点，突出控辍保学的工作重点，精准施策。要将流动人口集中的地区作为重点监测地区，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学籍接转追踪和精细化管理作为重点工作环节。

（一）完善学生跨地区接转机制，对流动儿童少年学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学籍管理部门要利用电子学籍等信息技术手段，实时掌握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发挥全国学籍联网优势，做好辍学学生的标记登记工作。完善流入流出地学籍接转机制，追踪流动儿童少年就学动态情况，实现联控联保。

（二）严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出国留学信息管理，实行登记备

案制度。学校要规范在校生出国留学申请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备情况。区教委做好统计和信息登记工作,掌握每个学生流向,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三)加强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保障工作。落实好北京市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保障主体多元化的工作格局。重点落实以下几项任务:一要完善两类儿童保障的专项工作机制,专人负责,部门协同,责任到人;建立两类儿童数据库,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精准保障。二要落实教育保障的任务,强化学校支持保障体系,做到“应保尽保”全覆盖,提供分类教育资助和入学保障。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做好入学、转学工作。切实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三要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造成厌学辍学。四要强化落实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控辍保学机制,规范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确保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三、立足根本,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补齐短板,落实市政府关于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各项举措。立足北京城市功能战略定位,针对当前本市城镇学位紧张和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相对较弱的问题,一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通过学校新建改扩建和挖潜等多种渠道,增加学位供给;二要加大对农

村教育的政策倾斜和支持力度,改进农村学校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对农村教师的专业支持,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按照“保基本、补短板、促均衡、上水平”的工作思路,坚持扩大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统筹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促进均衡与提高质量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全面提高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二)提升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意见》,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2020年,在确保各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础上,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全市义务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机制体制改革,政府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治理体系逐步完善,学校自主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质量得到全面提高,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困难群体、特殊群体教育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四、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巩固控辍保学效果

(一)建立依法控辍机制,强化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区政府要与各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区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加强宣传,督促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

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造成辍学,由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发放相关文书,敦促其保证学生复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任何社会组织或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举报,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中发挥各自的作用。

区政府要配合区人大及常委会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监督及执法检查。

(二)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区切实履行职责。市教委职能处室要加强对各区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区人民政府排查情况,摸清底数,制定工作方案,做深做好做实控辍保学工作。

建立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各区政府考核体系,并作为对区政府及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10月18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
政策的通知**

京教财〔2017〕18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燕山教委、财政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缓解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压力,现将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相关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本市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学籍的四类寄宿学生,以及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40元提高至小学每人每月300元、初中及以上每人每月36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同时免收住宿费。义务教育阶段四类寄宿学生包括:

1.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中小学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
2.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

(含随班就读学生)。

3. 具有本市学籍在十个远郊区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

4.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

二、进一步扩大助学补助范围

将助学补助范围调整为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同时每人每年发放300元助学补助。

三、资金来源

生活补助、助学补助以及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免住宿费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四、实施时间

上述政策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及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08〕38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及特教学校高中阶段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12〕11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7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17〕36号

各区教委,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我们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2017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9月25日

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中小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食堂,是指设于校园内,为满足本校学生(含教职员工)就餐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按要求准予开办的具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专用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中小学校食堂组织管理、食品安全管理、食堂从业人员管理、食堂食品采购、食堂食品储存、食堂食品加

工、食堂食品供应、食品营养管理、食堂财务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监督检查等,适用于全市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食堂(以下简称学校食堂)管理。幼儿园的食堂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教委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制定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并督促区教委履行食堂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教委是本区学校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属地内学校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定学校食堂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完善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条件;明确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堂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按照学校食堂“非营利”要求,加大政府投入,制定落实优惠政策,降低学校食堂运行成本,严禁学校以任何方式从学校食堂盈利。

第七条 坚持自愿性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制学校所有寄宿生应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遵循自愿原则就餐。学校应制定在校就餐管理办法,规范在校就餐管理。

第八条 落实校长负责制。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学校领

导、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专题会。

第九条 建立岗位责任制。学校应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建立采购、加工、保管、会计、出纳、食品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关键岗位人员应定期轮换。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由符合任职条件的其他人员兼任。

第十条 学校食堂原则上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在校规模较大、就餐学生多、不具备自营能力的学校食堂,可在区教委指导下,通过公开竞争择优方式委托有实力、声誉好的社会餐饮企业,实行不带资、控制总利润的托管服务,学校食堂实行“零租赁”,并报区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成立膳食委员会。学校应成立由学校领导和学生、教师、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制度,参与和监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质量、价格、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膳食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一年,并报区教委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针对学校食堂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培训管理、晨检、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食品加工操作规程、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与维修保养、

食品留样、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废弃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岗位责任、日常检查、投诉受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十三条 强化学校食堂安全保卫,严防不法分子纵火、盗窃、投毒等危及学校食堂安全的行为。涉及学校食堂管理的工作会议、日常检查、台帐登记等记录应完整、规范,统一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实行校长和教师代表陪餐制度,做到同标准就餐,并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食品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区教委应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

第十六条 区教委应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原材料供应、包装储存、餐具消毒、环境卫生、人员健康、饮用水源检查,生产、加工、配送流程和食堂功能分区等管理制度,落实查验记录、购销台账、留样备查等管理要求,及时消除学校食品安全隐患,不断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

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设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1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校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应对师生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以上食品安全、卫生知识科普宣传教育,并有完整记录。学校食堂管理部门每周应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隐患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详细记录,做好整改和复查并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九条 学校开办食堂须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取得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餐。新建、改建、停办学校食堂或变更经营模式,须向区教委履行备案手续,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区教委要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实施量化分级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学校食堂应配备专用的食品留样专柜(冰箱),有专人负责留样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48小时以上。

第四章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区教委应按照行政隶属关系为学校食堂配备从业人员并落实人员工资及福利。原则上按就餐学生每 100 人配备 1 名食堂从业人员,寄宿制学校可适当增加从业人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食堂从业人员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一)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二)严格落实晨检制度。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三)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未经允许,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食堂操作间内。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配备具有2年以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经历、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原则上每年应接受累计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培训并具有培训合格证明。

第五章 食堂食品采购

第二十五条 规范大宗食品采购。由区教委负责,制定准入办法,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和供应商准入制度,对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品供应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远郊区的山区偏远学校或教学点可通过比选质量、价格的办法确定供货对象。学校食堂要公示集中采购流程、定点采购单位和原材料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从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要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第二十七条 建立食品查验制度。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

超过保质期和有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每次采购要做详细的采购记录备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供货商评议制度。区教委应组织学校定期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货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终止供货合同。学校应将所有供货商名单分学年报区教委备案，接受监督或抽查。

第六章 食堂食品储存

第二十九条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学校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应有专人负责，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做到核对数量、检验质量、签字确认，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出入库。

第三十条 建立库存盘点制度。学校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做到日清月结。物品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合理确定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销毁监督手续。

第三十一条 食品储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蝇等设施。食品储存要分类、分架、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储存位

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第七章 食堂食品加工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操作区；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排烟、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不洁物；配备《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规定的其它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不得制作供应凉菜、生食海产品和现榨饮料等高安全风险食品。必须采用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不得使用发芽土豆、野生菌、鲜黄花、霉变红薯、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不得出售落地、不洁食品，四季豆、豆浆必须烧熟、煮透。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不得供应未加热食品，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

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第三十七条 食堂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食品加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用具和容器,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保持清洁。

第八章 食堂食品供应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供餐一般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包餐制,即学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由食堂提供统一饭菜。二是自助制,即饭菜品种、数量由学生自由选购,食堂凭充值卡结算。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中选择。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伙食标准和配餐方案,并报区教委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要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和独立售饭窗口,灶具、炊具使用和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等应符合清真饮食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加强就餐场所管理。学校应在食堂就餐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从业人员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按规定应公示的食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信息。学生就餐场所应张贴节俭养德、食品安全、营养均衡、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引导学生节约用餐、安全用餐、营养用餐、文明用餐;设置洗手池等设施设备,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就餐场所及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张贴安全提示标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就餐时应落实校领导带班陪餐、班主任值班和学生轮流值勤制度,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就餐。

第四十三条 做好餐具用具的清洗与消毒,每餐按规定对食品容器、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用具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第九章 食品营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将营养与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定期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在校园营养师指导下,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广泛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每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科学营养供餐,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配备专(兼)职校园营养师,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营养学、烹饪方法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烹饪制作水平,为学生提供营养、可口的饭菜。

第四十六条 建立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应制定食堂满意度测评办法,由膳食委员会负责每周对学校食堂饭菜质量和安全卫生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进行公开。

第十章 食堂财务管理

第四十七条 区教委应加强对学校食堂财务工作的监管,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堂财会制度,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四十八条 学校食堂财务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强化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四十九条 每学期期末应将学校食堂收支情况全面结算,将结果向全校师生和家长公示、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同时报区教委备案。

第五十条 食堂饭菜一律实行明码标价。学校应广泛征求家长及师生员工意见,建立餐饮定价机制,完善定价程序,合理确定伙食标准,加强饭菜成本核算,严格控制食堂成本开支范围,将每天主、副食菜谱及原材料价格进行公示。

第五十一条 教职员工在学校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

第五十二条 学校食堂收取伙食费应开具正规票据；财务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食堂及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落实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停止供餐，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设施设备、集中就餐剩余食物和患者的呕吐物（排泄物）等重要检测样品和现场，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将情况分别向所在区政府和卫生计生、疾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报告，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原因结果、善后处理等情况，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学校应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患,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同时,对共同用餐的人员进行排查,及时与有关学生家长联系,做好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第五十七条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监督电话。接到投诉应准确记录投诉人姓名、投诉理由,并立即进行核实,确定处理方法,及时妥善处理。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按照“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分级管理、以区为主”的原则,区教委应加强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疾控、物价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强化风险管控,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管。市教委每学年集中检查不少于1次,区教委每学期集中检查不得少于1次。

第六十条 区教委应建立工作考核体系,将学校食堂日常管理工作作为对区教委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校长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工作制度,采用适当

方式定期与学生、教师、家长沟通,征求对食堂管理和服务的意见,不断改进食堂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应开展就餐满意度调查,组织师生员工对食堂规范管理、饭菜质量数量、供应品种、价格、卫生、安全和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不断加强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强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治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疾控等部门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第六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实施“阳光餐饮”工程,采取“透明厨房”“视频厨房”等形式,实现透明化、可视化安全管理,促进学校食堂诚信自律经营。

第六十六条 建立公示制度。学校应每天公示食堂原材料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情况,每学期公示食堂财务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十七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迟报、漏报、瞒报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各区教委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教勤〔2017〕38号

各区教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用餐，我们制定了《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教委2017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9月25日

北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学生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用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堂与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中小学校外供餐的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和需要外供餐服务的中小学(含大学附中、附小、民办学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是指经各区教委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供餐企业,为提供本区中小学校学生集体外供餐所从事的食品加工、分送等供餐服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教委负责传达贯彻督促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制定全市中小学校外供餐管理办法,开展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等工作。

第五条 市、区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中小学校外供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教委是本区中小学校外供餐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区中小学校外供餐工作;配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成立由各区教委主任任组长、主管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中小学校外供餐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区中小学校外供餐企业实行准入管理,制定本区中小学校外供餐实施办法,严格按照“供餐企业定期自查、用餐学校日常监督、成员单位联合督查”的原则,对外供餐企业的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等进行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管理,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第七条 坚持质量管理原则。外供餐企业应不断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一切从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发育需求和季节特点,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营养丰富的饭菜,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 坚持自愿选择原则。充分尊重学生个人就餐意愿,由学生家长自愿委托所在学校办理校外供餐相关事宜。

第九条 实行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学校家长委员会和膳食委员会应参与外供餐企业选定、餐费标准、配餐食谱及对外供餐企业的服务和供餐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章 外供餐企业的准入

第十条 坚持公开招标竞争择优原则。区教委根据本区有外供餐需要中小学校的总体情况,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统一组织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外供餐企业,并向社会公布选定的外供餐企业名单;中小学校从区教委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外供餐企业名单中自行选择本校的外供餐企业。中标外供餐企业的外供餐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十一条 区教委负责制订本区中小学校外供餐企业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和统一规范的外供餐服务合同。外供餐服务合同应包括外供餐企业服务标准、餐费标准、收费方式、供餐场所、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终止办法等内容,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食品卫生和安全、饭菜质量和价格等,合同一式三份,由学校与供餐企业每学期签订一次。

第十二条 为中小学校提供外供餐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集体用餐配送资质和三年以上餐饮业经验,有良好的从业信誉,取得国家规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主要包括: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

《食品经营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二)具有北京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量化等级综合评定“优秀”的等级资质(即 A★★★★,A★★★或 B★★★★其中之一),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卫生设施、工艺流程、生产用水、个人卫生、生产用具以及贮存、消毒、运输等符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运输过程中要有符合要求的保温设施。

(三)应按照市政府《“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要求,实施“阳光餐饮”工程建设,通过改造建设透明玻璃隔断墙、隔断窗或安装图像采集和视频传输设备等形式,达到食品粗加工、切配、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等重点环节以及备餐、分餐场所等重点场所直观可视,实现加工、操作可视化、透明化,实现全程公开。

第十三条 严格中小学校外供餐企业公开招标工作程序,招标工作由各区中小学校外供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资质审查。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严格审核企业的资质、供餐能力及服务质量。

(二)实地考察。安排专人实地考察外供餐企业的生产能力、卫生状况、工艺流程、资质信誉、资金保障、实际经营管理水平、运输路程、所需时间以及近两年经营业绩等情况。

(三)公开招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组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外供餐企业。公开招标工作小组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应吸收部分中小学校长、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生家长代表参与招评标,其中中小学校长和学生家长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加强对选定外供餐企业招标程序和过程监督。

(四)集体决定。根据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情况,结合本区中小学校对外供餐的需求量等情况,确定中标供餐企业名单,并报区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

(五)签订合同。实行外供餐的中小学校从中标外供餐企业名单中选定外供餐企业后,应提前与供餐企业签订由区教委统一制定的供餐服务合同,并报区教委备案。

(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实行外供餐的中小学校应与供餐企业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安排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工作。

第四章 外供餐学校管理服务规范

第十四条 实行外供餐的中小学校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在校就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校外供餐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开相关财务收支状况等信息。

第十五条 学校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外供餐企业配送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食品卫生和膳食营养的基本知识,在学生每次用餐前认真做好配送食品检查,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

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 48 小时以上。区教委应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专业人员专业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应主动为供餐企业创造良好的供餐条件,并协助做好餐食分发、保温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合理安排管理教师或学生就餐监督员,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督促组织学生在规定地点和时限内按时就餐,教育引导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树立合理膳食观念,做到珍惜粮食、节约用餐、安全用餐、文明用餐,杜绝浪费现象。

第十八条 学校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外供餐企业名称、供餐合同、餐费标准、主副食的餐量等基本信息,定期公布伙食账目,每周公布供餐带量食谱,可安排教师和学生代表作为外供餐义务监督员,或设立家长开放日,让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对学生外供餐进行有效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供餐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膳食委员会每周对供餐饭菜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测评结果进行公开。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开展 2 次外供餐满意度调查,组织师生对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卫生和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及时与供餐企业进行沟通,提高餐饮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

第五章 外供餐企业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实行外供餐的中小学校应加强对外供餐企业的日

常监督,确保外送餐企业配送的食品符合国家和本市对配送食品的标准、质量、温度等要求;确保配送食品的包装餐盒、箱符合国家食品及包装标准要求,食品的外包装及标签应明确: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和进食时限等。

第二十一条 全面加强外送餐企业的监督管理

(一)定期考察。学校每学期至少应安排专人到外送餐企业实地考察一次,并做好考察记录。

(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三)建立备案制度。中小学校不得随意擅自变更外送餐企业,确定、变更外送餐企业须报区教委备案审查。

(四)强化联合检查。区教委应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等部门联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送餐企业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春秋季节开学前后,重大节日,中、高考时段为固定检查时间。同时,每季度应至少安排一次抽查。检查重点内容是:外送餐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责任制、前次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饮用水水质消毒检测、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等。对受检外送餐企业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要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时整改并进行复查。

第六章 外供餐企业管理服务规范

第二十二条 外供餐企业应主动接受属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计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及学校、餐饮行业的监督管理与指导。

第二十三条 外供餐企业应与学校签订有效的供餐服务合同后,方可为学生供餐。

第二十四条 外供餐企业应在中标并签订供餐服务合同后、送餐前,购买学生外供餐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外供餐企业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供餐业务。

第二十六条 外供餐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学校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外供餐服务,在认真执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一)保证送达学校的食品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二)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在食品包装明显位置注明配送单位、制作时间、保质期等内容,必要时注明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应配备使用具有保温设施

的专用封闭车辆配送食品,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三)进一步改进供餐方式,采取外供餐桶装运输到校,再进行二次分餐的方式,避免浪费发生。

(四)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送达供餐。

(五)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每月征求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诚信自律经营。

(六)制定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教委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外供餐企业应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和学生生长发育的特点,充分认识中小学校外供餐的公益性特征,培育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讲求社会效益。

第二十八条 推行营养食谱制度。外供餐企业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量适宜、结构合理、安全卫生、经济可口的每周带量供餐食谱,并提前在供餐学校公示。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年。

第七章 外供餐企业退出

第二十九条 外供餐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应停止其向学校供餐并终止供餐服务合同,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一)达不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量化等级综合评定为“优秀”(即 A★★★★,A★★★或 B★★★★其中之一)的。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三)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四)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五)在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供餐服务合同行为的。

(六)无正当理由出现 2 次供餐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七)外供餐企业与学校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八)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第三十条 外供餐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

后应取消其供餐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三)因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一条 外供餐企业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和区教委报备。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教委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一)委托不具有供餐资格的外供餐企业提供外供餐服务的。

(二)不与外供餐企业签订供餐服务合同的。

(三)未建立校长负责制和供餐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的。

(四)未安排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外送餐企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食品安全职责,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外送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区教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外送餐企业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等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区教委和学校相关人员在中小学校外送餐工作中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